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秀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及0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 秀 玉 自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12 序 。

13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7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8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9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債務
20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1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2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23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24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25 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
26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27 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28 定。

2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已
30 知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14萬2,186元，有不
31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依消債條例規定向

01 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國泰世華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不
03 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慈上食品行擔任包裝員，每月平均薪
04 資約1萬9,200元，扣除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萬7,076元
05 後仍有餘額，聲請人願以餘額2,000元作為每月1期償還金
06 額，分6年共72期償還債務，清償金額總計14萬4,000元，暨
07 提出聲請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
08 壽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8,474元、3,373元，爰依法聲請更
09 生等語。

10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1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12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3 人清冊影本、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泰世華銀行出具之
14 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慈上食品行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
15 書、薪資袋影本、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全戶
16 戶籍謄本影本、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影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1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9 （含明細）影本、郵局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繳納職業工會勞
20 保費劃撥單影本及三商人壽公司保單價值查詢函覆投保證明
21 等件為憑。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23 之規定，於000年0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聲
24 請前置協商，國泰世華銀行提供180期、2%利率、月付4,15
25 5元之協商方案，聲請人無法負擔致協商不成立，於113年5
26 月6日通知聲請人協商不成立，聲請人因而向本院聲請更生
27 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
28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
29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等可佐，堪認為真
30 實。故聲請人於113年6月14日向本院聲請本件更生前與最大
31 債權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已符合消債

01 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02 (二)聲請人主張任職於慈上食品行擔任包裝員，每月平均薪資約
03 1萬9,200元，每月必要支出以1萬7,076元計算等語。核以11
04 3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萬7,076元（計
05 算式： $14,230 \times 1.2 = 17,076$ ），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
06 出，未逾上開數額，衡諸現今社會一般生活水準，尚屬適
07 當。本院審酌聲請人為55年生，雖陳報每月平均收入約1萬
08 9,200元，惟目前勞工最低基本薪資為每月2萬7,470元，自1
09 14年提高為每月2萬8,590元，則依聲請人年齡及身體狀況仍
10 有相當之工作能力，未來應可獲取相當於勞工每月最低基本
11 工資之收入，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
12 更生之可能。

13 (三)而依據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3年8月7
14 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44萬4,953元、債權人
1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3年8月13日止，其債權
16 額（含本金、利息）為12萬8,274元、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
17 陳報至113年8月8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65萬
18 3,295元、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3
19 年8月19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18萬8,470元、
20 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3年8月8日止，
21 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56萬1,859元、債權人良京實
22 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3年8月15日止，其債權額（含本
23 金、利息）為69萬5,356元，合計聲請人負欠無擔保債務總
24 額為267萬2,207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與聲請
25 人負欠無擔保債務總金額相較，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26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且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
27 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堪認其應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如不
28 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
29 本意。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3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
04 更生程序進行中，應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
05 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
06 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
08 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
09 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
10 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洪木志